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其他主要股东近日共同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控股股东刘泽刚先生签署了关于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关于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湖南雅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9.08% 的股权。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刘泽刚

乙方：李智军、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推动甲方控股的上市公司收购乙方实际控制的湖南雅城 100%股份。

二、初步交易方案

1、初步方案

1.1 乙方负责推动湖南雅城的股东承诺湖南雅城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作为业绩承诺期，如合纵科技并购有关的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在审核中相关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增加业绩承诺期，则乙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增加至 2019 年末。各年业绩承诺数额将在正式协议中予以具体约定。

1.2 甲方负责推动合纵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雅城 100%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不低于总对价的 70%，以现金支付

对价部分不超过总对价的 30%。

2、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推动业绩承诺方同意下述业绩补偿方案：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合纵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当湖南雅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业绩承诺的 95%时，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一定的补偿。

三、后续工作安排

1、签订协议后，双方立即组织人员和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准备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等各项工作；

2、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合纵科技和湖南雅城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精神尽早完成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推动合纵科技收购湖南雅城的意向性协议，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批工作。交易最终达成仍需各方有权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批或核准，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